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新竹縣羽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辦法

一、主 旨：選拔本縣優秀之國、高中羽球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爭取佳績。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竹東國中、竹東鎮立羽球館、MY Livescore 羽球競賽資訊系統

五、比賽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五）。

六、比賽地點：竹東鎮立羽球館（新竹縣竹東鎮環山路 2 號）

七、競賽項目：（各組以校為單位，不得跨校）

（一）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二）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三）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四）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五）高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六）國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七、學籍、年齡及身體狀況依 115 年全中運羽球技術手冊辦理。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1. 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以下簡稱羽球協會）最新公告實施之規則。

2.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3.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4.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5. 報名人數：各組各參賽學校報名以 10 人為限（含團體賽及個人賽）。

（二）競賽制度：

各組依報名隊數而定，團體賽每校限報一隊、個人賽每校限報單打三人、雙打三組。

每位選手至多選擇參加 2 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團體賽與混合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與混合雙打賽；或雙打與混合雙打賽。

（三）比賽細則：

1. 團體賽採 3 單 2 雙制（按單、單、雙、雙、單之順序，單可兼雙），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2. 團體賽、個人單打賽、雙打賽與男女混合雙打，各點均採 3 局 2 勝制。

3.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4. 個人賽種子排列順序依照 114 年全中運及 114 年國中盃、高中盃個人賽成績為標準。

5. 114 年全國高中盃、國中盃團體賽冠軍保留新竹縣團體賽代表權（如當年度有兩所學校在團體賽八強內即正常選拔）。

（四）代表資格：各組別前三名代表新竹縣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項目各項賽事。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五 17：00 截止。

十、報名方式：採上網報名：<https://hccba.mylivescore.link/>

報名成功即有報名序號。

十一、抽籤：

(一) 114 年 12 月 08 日 (一) 下午 14：00 時假竹東國中國際會議室舉行，不另行通知；未出席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二) 賽程表公告：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四) 公佈於新竹縣教育局、新竹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FB 網站及新竹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報名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再製作比賽秩序冊 (聯絡人：李明照 手機：0912-535-706)。

十二、申訴：

(一) 有關競賽事項之爭議，應當場向大會報告並於該項競賽結束後 30 分鐘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不予受理。

(二)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裁判長認為其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得沒收保證金列入大會經費。

(三) 運動員資格請於賽前列隊時向裁判提出，競賽開始後，則不予受理。

十三、各校自行辦理保險及參賽經費等相關事宜。

十四、獎勵：

(一) 依新竹縣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選拔賽辦法，頒發入選 115 年全中運代表獎狀。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後公布之。

十六、附則：

(一) 有關選拔參加 115 年全中運仍依正式公告之技術手冊辦理，倘有修正時另行公告於承辦單位網站及賽前技術會議轉知。

(二) 國、高中各組賽會期間如遇選手個人代表國家或本市參加各級正式錦標賽時，得優先保留參加 114 年全中運會前賽代表權，惟仍需完成報名手續。

(三) 參賽公假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公告文號辦理。

1. 比賽期間公假人員：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帶隊教練、老師、選手。

2. 抽籤及領隊技術會議：114 年 12 月 08 日 (星期一)，請惠予與會人員公假登記。

3. 請惠予以上與會人員公假登記。

十七、競賽規程經縣政府核定後實施。